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卅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 商學院
副院長 林我聰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廖四郎老師、江振東老師、苑守慈老師、吳啟銘老師、許牧彥老師、邱奕嘉老師、翁嘉昀同學、林易璇同學。

請假人員：林良楓老師、別蓮蒂老師、鄭士卿老師、黃秉德老師、熊震寰先生、楊子江先生

列席人員：李景華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專責王秀蓮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報告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科管所、會計系、資管系提

案由：科管所(提第二階段)、會計系、資管系(提第一、二階段)之課程地圖相關表件審議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相關系所助教）

說明：

- 一、依政教校字第 0980028543 號(附件二)與第 0990007502 號(附件三)來文辦理。
- 二、課程地圖第一階段送院課程委員會表件應包含 4 張表（核心能力對應表、課程列表、未來發展-升學領域列表、未來發展-就業領域列表）、2 張圖（課程地圖、未來發展地圖）。
- 三、課程地圖第二階段表件有「校、系核心能力連結表」與學士班之「通識課程向度推薦表」的填寫。
- 四、檢附提案系所課程地圖第一、二階段之相關表件彙整表，如附件四；相關完整表件並於會議中陳列供委員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會計系 提

案由：會計系新聘博士生兼任講師教授「初級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二）」課程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會計系王淑珍；公務電話分機：87041）

說明：

- 一、該案業經會計系 99.06.02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記錄（附件五）。
- 二、檢附開課申請表（附件六）、員額申請表（附件七）、教學大綱（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本案委由本院統計系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辦理，結果詳見附件九（EMBA 之 Z 值排序，分訂另附）、附件十（非 EMBA 之 Z 值排序，分訂另附）。
-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99.01.04 版）-節錄教學績優補助」（附件十一）
- 三、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0,000 元暨獎牌乙座；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5,000 元；獲教學補助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10,000 元。
- 四、本委員會依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節錄教學績優補助」之調查結果，將 98 學年度書面問卷結果分析計算並依照 Z 值排序及相關規定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下：
 - （一）教學特優教師 7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
 1. EMBA 授課教師—林宛瑩、于卓民
 2. 非 EMBA 授課教師—王文英、梁嘉紋、司徒達賢、胡昌亞、郭炳伸
 3. 另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第 5 條(3)：「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兩年獲得 EMBA 課程或非 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惟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之方式辦理。」之規定，鄭宇庭、別蓮蒂、俞洪昭老師為連續兩年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依上述規定渠等本年度不佔教學特優獎教師名額，惟仍由本院承認其 98 學年度教學特優之事蹟，頒發獎勵金。檢附 9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附件十二。
 - （二）教學優良教師 23 名：提撥部分名額（雙班 2 名，單班 1 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給系所，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

國貿系：邱志聖、譚丹琪、施文真、楊光華

金融系：張興華、陳威光

會計系：郭弘卿、金成隆、陳錦烽

統計系：江振東

企管系：蔡維奇、巫立宇、黃國峯

資管系：周宣光、楊建民

財管系：姜堯民

風管系：蔡政憲、葉啟洲、王正偉、林建智

科管所：吳豐祥、蕭瑞麟、許牧彥

(三) 教學補助教師 30 名：

前述(一)、(二)項教師外，再依 Z 值排序將前 30 名之名單提供予院長圈選。詳見 98 績優教師名單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連續兩年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雖不佔名額，惟仍應公告表揚，並計入教師評量之教學評量加分項目（提院務會議修改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相關條文）。

2. 將每門課程 Z 值結果，還原為百分比，回饋給任課老師。

提案四：資管系提

案由：碩博整合課程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規劃費補助申請變更名目事宜，提請 討論。

（負責同仁：資管系黃詩晴；公務電話分機：89057）

說明：

- 一、依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於99年4月20日召開之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二決議，碩博課程整合補助分規劃費與執行費，規劃費補助部分，每門類群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25,000元；負責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5,000元。每門類群以一次為限。
- 二、因召集人籌備整合會議除需使用工讀人力外，開會前置作業尚須用到影印紙、印表機等耗材，開會當天亦需準備與會老師們的便當，故是否同意將補助召集人之 25,000 工讀金做更有彈性的安排，撥部分比例當成業務費使用。

決議：修正通過。碩博整合課程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與負責系所之規劃費補助，均可以業務費核銷（業務費含工讀金）。

提案五：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校院核心能力連結表，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李景華；公務電話分機：88623）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6 月 14 日政教校字第 0990014371 號文（如附件十四）辦理。

- 二、本校課程地圖之發展，擬建立明確的校、院、系核心能力，三級核心能力應由內而外環環相扣；學院核心能力之擬訂，應與校核心能力、系所核心能力相互連貫。
- 三、本院之校、院核心能力連結表草案如附件十五。

決議：修正通過。本院核心能力為「專業知能」、「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整合與創新能力」、「雙語溝通表達能力」、「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能力」、「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管理執行與領導力」、「全球意識與國際觀」、「科技應用能力」共十項。

提案六：院辦公室提

案由：配合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建立課程核心能力回饋機制，擬自 99 學年度起將本院教學意見調查全面改為網路施測，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檢附教務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評鑑委員會議提案單如附件十六。
- 二、教務處承辦人告知，網路施作之問卷題項仍可採用原商學院問卷調查之題項。因增加核心能力回饋題項，將因開課之不同系所與不同學級而有不同之核心能力題項，故有不同問卷，採紙筆施作較易發生錯誤。
- 三、檢附本院問卷調查共有三類版本，分別為 EMBA 版（附件十七-1）、商院中文版（附件十七-2）、商院英文版（附件十七-3）。
- 四、檢附商學院系所核心能力表，如附件十八。
- 五、本院若配合全校實施網路施測，則將原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中所有「書面問卷調查」文字修改為「問卷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將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中「書面問卷調查」文字修改為「問卷調查」。

附帶決議：建請學校考量適當獎勵措施，提昇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上網填答率。

提案七：院辦公室提

案由：有關本院全面推動 AOL 並結合課程地圖之實施方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李景華；公務電話分機：88623）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2 月 27-28 日本院院務發展推廣會議決議，推動學習成效確保（AOL）與課程地圖之連結整合，為本院未來推動教學精進工作之優先項目。
- 二、實施 AOL 之目的與效益：
 - （一）與國際評量趨勢接軌。
 - （二）配合 AACSB 與 EQUIS 認證（AACSB 將於 100 年 11 月左右再度進行認證）。

(三) 配合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

(四) 配合教育部『第二輪系所評鑑』--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

(五) 教學卓越(教育部)、教學精進與課程地圖(政大)均為 AOL 的相關活動。

三、全面推動 AOL 與課程地圖結合之規劃：

(一) 學校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全面推行課程地圖，由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含課程大綱、授課方式、對應系所核心能力等三大要項)。而本院已執行之 AOL 所需資料(見學習成效確保標準流程說明書)其中部份(教學大綱、期初檢核表)與課程地圖上網填寫資料相同。(AOL 所需之期末檢核表、成績量表、考卷或作業範本，需再另行作業。)

(二) 為因應 AACSB 認證明年底的訪視抽查，規畫自本學期(991)起，將 AOL 實施範圍由部分課程擴大至全院所有課程；如配合課程地圖之輔助，直接取用相關資料，除可節省老師填寫資料的時間，亦可為全面施行 AOL 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AOL 與課程地圖結合時程規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AOL 所需之教學大綱、期初檢核表： (a) 各系所開設專業課程(需上網填寫課程之授課方式、對應系所核心能力)：由網路列印選課系統之資料(包含教學大綱、核心能力分析圖、授課方式比例圖)，取代本院 AOL 原有之教學大綱、期初檢核表的填答。 (b) 院開課程及整開課程等尚未實施填寫授課方式、對應系所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大綱由選課系統中列印，期初檢核表仍以現行紙本方式填答。 (2) AOL 所需之期末檢核表、成績量表、考卷或作業範本：以現行方式作業。	(1) AOL 所需之教學大綱、期初檢核表： 所有課程由網路列印選課系統之資料(包含教學大綱、核心能力分析圖、授課方式比例圖)，取代本院 AOL 原有之教學大綱、期初檢核表的填答。 (2) AOL 所需之期末檢核表、成績量表、考卷或作業範本：以現行方式作業。 (3) 推行在教學大綱中「課程要求」(course requirements)項目下加入「評分量規」(rubric)。 (4) 課程地圖內容中 AOL 相關表格資料英文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院辦公室提

案由：自 99 學年度起本院教學意見調查因補助名額對象增加之資格限定與計分方式，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檢附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99.06.14 版)，如附件十九，其教學特優獎教師名額為每年 10 名 (ETP 任課教師 2 名；EMBA 任課教師 3 名；非 ETP/EMBA 任課教師 5 名)；

二、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績優補助對象為：『凡本院專任教師且於該學年有開設學士班課程 (獨立所教師除外) 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

(1) 每學年授課數達 3 科者，或授課數 2 科但平均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者；且書面問卷填答必須達有效問卷最低門檻 (研究所 10 份，大學部 20 份，且佔選課人數 50 % 以上) 者。

(2) 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 2 門課。』

因 EMBA 與 ETP 授課教師於 EMBA 與 ETP 授課數不易達到辦法要求之授課數資格，擬將辦法中之補助對象資格修改為『凡…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 (EMBA 與 ETP 教學特優獎教師除外)：…』

三、ETP 課程之問卷調查計分方式擬比照 EMBA 課程計算方式，不實施課程分類制。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卅日下午二時

陸、下次開會資訊

名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